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信達生物製藥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達生物製藥謹訂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東平街168號信達生物行政大樓5層耶魯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nnoventbio.com/>)。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本通函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1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委任代表安排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術語或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東平街168號信達生物行政大樓5層耶魯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的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0月31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子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的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奚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樹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許懿尹女士

陳凱先博士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與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有關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0年6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得以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455,600,997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45,560,097股股份。

就購回股份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0年6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該授權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455,600,997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的最高額外股份數目將為291,120,199股股份。

此外，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就發行股份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倘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維持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將至其須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下列董事，即陳樹云先生及陳凱先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及收妥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仍維持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

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其運作效率及多元化。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呈所有退任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尚未登記持有人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nnoventbio.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包括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授出／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2021年4月30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455,600,997股股份。

如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下，在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145,560,099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動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溢利或可自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自本公司股本撥付；及倘以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前或當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款項中撥付。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上述情況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因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而可能造成的後果會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無意在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僅在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述者行使其權力以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8. 股價

股份於各最後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0年		
4月	39.70	31.40
5月	46.80	35.00
6月	61.55	43.55
7月	62.90	46.65
8月	58.25	45.55
9月	67.20	49.80
10月	69.75	56.20
11月	62.00	50.50
12月	83.35	50.20
2021年		
1月	107.10	78.10
2月	100.5	78.45
3月	89.55	65.55
4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90.45	72.30

膺選連任的董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1) 陳樹云先生，47歲，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陳樹云先生（「陳先生」），47歲，又稱Nick Chen，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1月31日獲委任進入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陳先生是資本集團私募基金（「資本集團私募基金」）（資本集團公司（「資本集團」）的組成部分）的合夥人和中國區的負責人，資本集團是全球最大和最成功的專業投資管理公司之一。陳先生投資於信達生物、滴滴出行、錦欣醫療、新華人壽等頂尖中國公司。陳先生目前也是錦欣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在2005年加入資本集團之前，陳先生在摩根大通投資銀行紐約總部和香港的亞太區總部擔任企業併購部副總裁職務。於1999年加入摩根大通前，彼在美國的韋萊韜悅諮詢公司擔任管理諮詢經理。陳先生以最高榮譽獲得美國Franklin & Marshall學院的商業（管理）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陳先生已於2018年10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將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360,000元，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決議陳先生無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任何現金報酬。於彼膺選連任後（倘獲股東批准），陳先生與本公司應訂立新委任函。

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陳凱先博士，7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陳凱先博士（「陳博士」），7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進入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陳博士自1990年起一直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教授，自1996年至2004年期間擔任該研究所所長，並自2014年至2019年5月擔任該研究所學位委員會主任。陳博士自2005年起亦擔任上海中醫藥大學教授，自2005年至2014年期間擔任校長，自2014年至今擔任學術委員會主席。

陳博士在中國多個組織中擔任多個職位，擁有多項專業資格，包括如下：

- 自1999年起擔任中國科學院院士；
- 自2007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中國藥學會副理事長，及自2007年起擔任中國藥學會藥物化學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自2017年起擔任中國藥學會監事長；

- 自2008年起擔任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制》總專家組成員，及自2016年起擔任科技副總師；
- 自2011年至2018年期間起擔任上海市科學技術協會主席；
- 自2015年起擔任《藥學進展》、《中國新藥與臨床》雜誌主編；及
- 自2017年起擔任國家藥典委員會執行委員及副主任。

陳博士於2014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起擔任再鼎醫藥（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ZLAB）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12月起擔任江蘇康緣藥業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57），2020年3月起擔任諾誠健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9969）。

陳博士於1968年8月獲得復旦大學放射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82年2月及1985年2月分別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理學碩士學位及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陳博士已於2018年10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將自本公司的招股章程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陳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360,000元，並亦有資格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規則享有購股權及／或獎勵，惟須始終遵守（其中包括）董事會的酌情權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關係

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博士於或被視為於3,8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博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茲通告信達生物製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東平街168號信達生物行政大樓5層耶魯會議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各項視為個別決議案：
 - (i) 重選陳樹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凱先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總計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交換或兌換權；

- (ii) 除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及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交換或兌換權；

- (iii) 由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總計股份數目，除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據此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

 - (c) 任何以股換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d)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而決定行使或履行任何限制或責任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6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透過向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總計股份數目加入一定數額，而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總計股份數目，惟該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香港，2021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的人士。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v) 為確定符合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尚未登記持有人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負交通及食宿費。
- (vii) 就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viii)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ix) 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